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启扬建材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安启扬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启扬建材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666-89-01-8387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	联系方式	137*****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通市海安县（区） / 乡（街道）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2组		
地理坐标	（ 120 度 25 分 52.863 秒， 32 度 34 分 13.712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 (km)	用地面积 3284m ² 串场河岸线 80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高行审备（2021）80号
总投资（万元）	4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2%	施工工期	已建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未批先建，已建1个300T级泊位码头及其配套设施，占用岸线长度80m，年吞吐量为24万吨，货种为淤泥、工业废渣、建筑废渣和页岩。根据《南通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企业现申请补办环评，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对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类别为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本项目涉及粉尘排放，因此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81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通市环保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环管[2017]00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相符性 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以五级及以上航道为主，内河其他航道上未列入本规划的岸线利用规划，由各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五级以下航道内港口岸线的利用规划，应满足城市规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产业布局、水利、防洪等相关规划要求；五级以下航道内港口岸线的利用规划，应符合航道、港口、通航安全等规范和标准要求；应加强港口岸线资源的集约使用，优先促进公用型码头建设；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相关产业园（化工园区）内，未列入航道网规划通航水域内的码头建设，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按照相关要求负责管理。 根据《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南通市内河港口作业货种以煤炭及制品、钢铁、矿建材料、水泥和粮食等为主，本项目货种为淤泥、工业废渣、建筑废渣和页岩，货种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相符。 本码头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 2 组，虽不在《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规划的岸线内，但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安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污防攻坚指办[2021]4 号），本码头纳入《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中拟纳规提升港口名录，位于老串场河，占用岸线长度为 80 米，航道等级为等外。同时海安市水利局出具了准予海安启扬有限公司占用串场河支流岸线建码头及护岸工程实施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海水许[2021]15 号）。 2、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环管[2017]002 号）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与通环管[2017]002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环管[2017]002 号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取消位于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	本项目不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取消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	符合
2	取消位于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内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和 1 处主要作业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内，不属于 5 处规划港口岸线和 1 处主要作业区	符合
3	位于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作业区及相关岸线应严格限制货物种类，不得进行煤炭及危险化学品货物储运业务。禁止向清水通道、现状水质超标河道等敏感水体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选址不在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符合
4	石化作业区应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采取油气回收、挥发性气体回收装置等减缓作业区对水、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散货码头，货种为淤泥、工业废渣、建筑废渣和页岩，选址不在石化作业区，不进行石化作业	符合
5	散货码头应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机、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并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应提高水回用率，尽量实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码头采取降低落料高度、设置防尘反射板、防风抑尘网、洒水等措施抑尘；码头冲洗用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6	不在本次规划港区、作业区及岸线范围内的现有码头、泊位不得改、扩建，并按照《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码头整治、淘汰方案，于 2018 年前完成整治工作	本码头纳入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码头已建成，不属于改、扩建码头。	符合
3、土地利用相符性 本码头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 2 组，根据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452 号、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8125 号，项目用地为生产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码头建设，行业类别属于〔G5532〕货运港口，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海高行审备〔2021〕34 号，项目代码 2106-320666-89-01-838710）。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准保护区1.8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距边界最近距离约为690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河流洋蛮河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值。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650t/a，用电量4.5万度/a。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
--	---

	本无影响。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为码头建设，行业类别为“（G5532）货运港口”，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2。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 2 组，属于（G5532）货运港口，纳入《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 2 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 2 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 2 组，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 2 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

		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2组,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2组,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2组，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1147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59.04%。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为补办码头项目，未新增建设活动，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相符性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相关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年起，船舶在排放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leq 5000\text{mg/kg}$的燃油，本项目码头靠泊的运输船使用220伏岸电设施，符合要求。2017年底前，沿江沿海所有港口和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受设施，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待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7]30号）的要求。 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 ①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堆场半密闭，设置防风抑尘网；装卸粉尘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②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船舶靠岸后关闭主机，利用岸电进行运转，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5、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
--	--

	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本项目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堆场半密闭，设置防风抑尘网；装卸粉尘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 6、与《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物料贮存时，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物料装卸过程中应采取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或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物料转移及输送过程中应采取密闭输送系统，或是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或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堆场半密闭，设置防风抑尘网；装卸过程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码头冲洗用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符合《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7、与《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对照《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军事和渔业港口建设活动，且本项目已建，符合《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8、与《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本项目仅在港区内从事港口货物装卸服务，不属于水路运输经营者，不进行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9、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	---

号), 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 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 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 堆场半密闭, 设置防风抑尘网; 装卸过程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 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 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则	相符性
1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 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 2 组, 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
2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 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 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 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 不会产生施工噪声及振动, 周围不存在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环境敏感点, 不会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3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 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 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 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 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 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营方式、货种等特点, 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 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 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 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 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	本项目堆场半封闭, 设置防风抑尘网; 装卸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
5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 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本报告已提出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

	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	
6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码头存在的溢油的环境风险，码头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资源配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7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监测计划

11、与《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交水发〔2020〕1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交水发〔2020〕1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点	相符性
1	落实港口企业责任。港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配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采取固定或移动接收设施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长江中下游干线港口码头主要采取固定设施接收生活污水，强化运营管理。鼓励采取联盟方式建设和运营接收设施、环境应急设施。利用移动设施接收的，应与接收单位签订协议。港口企业不得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本项目已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设置了 4 个船舶垃圾接收桶、1 个固定式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2 个固定式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桶，按照要求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2	完善码头自身环保设施。新建码头严格依照规范要求配置环保设施。以雨污水、生产废水等为重点全面排查现有码头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对未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未落实环保验收整改意见的及时整改。规范装卸、储存作业操作规程，加强一线人员培训，防止作业过程产生污染。	本项目码头设置有污水收集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待环评审批后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规范装卸、储存作业操作规程，加强一线人员培训，防止作业过程产生污染。
3	落实接收、转运、处置各环节主体责任。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的衔接和协作。接收、转运、处置单位按照规定填写、传递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单证，按职责确保全过程不发生二次污染。船舶垃圾分类纳入当地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处置，有条件的地区依法推进港口作业区和城镇排水管网的连接。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应按规定分类处理，鼓励预处理后转运处置。含油污水在预处理前不得跨设区的市转移上岸。加强企业间衔接和协同，接收单位负责联系转运单位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转运至处置单位处置。建立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对无合理理由拒不接收、涉嫌偷排船舶污染物的船舶，港口企业可暂停装卸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对港口企业拒不接收靠港船舶污染物或接收能力不足的，船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	现阶段主要采用“船-船-岸”接收的方式进行接收。该码头设置有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设有 4 个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桶，分别接收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设有 2 个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桶，1 个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设置有标志牌，并使用船 e 行系统。接收单位通过扫码填写相关信息后将船舶污染物转运至处置单位处置。

12、与《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 号）相符性

对照《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 号）：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应根据设计通过能力、泊位数

	量,结合码头、泊位场地条件和作业情况,合理建设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用于接收靠港作业船舶的污染物。鼓励有条件的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残油接收设施。设计通过能力≤ 100万吨的泊位,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总容积$\geq 2\text{m}^3$,设计通过能力≤ 200万吨的泊位,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总容积$\geq 0.5\text{m}^3$,设计通过能力≤ 50万吨的泊位,需设一套船舶垃圾接收设施,每套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含3个容积不小于120L的船舶垃圾接收桶,分别接收可回收、有害及其他垃圾。 本项目港口码头区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桶,同时设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箱,且企业收集污染物后均进行合理处置,满足《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号)要求。 13、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通交环[2021]5号)相符性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通交环[2021]5号),本项目在码头四周配套设施,地面已进行硬化;堆场半密闭,设置防风抑尘网;装卸过程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因此,符合《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通交环[2021]5号)相关要求。 表 1-5 与《南通市内河码头环保设施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措施</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港口企业应对散货、通用码头的码头平台、堆场初期雨污水和港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进行收集、处理。主要包括:沉淀池、挡水围堰等。</td><td> 本项目已设置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池和码头挡水坝。  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池 码头挡水坝 </td></tr><tr><td>2</td><td>对物料储存、输送、装卸、运输等环节加强扬尘防控,规范防控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物料存储设施、除尘抑尘系统、车辆冲洗设施、堆场扬尘防治设施、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岸电等。</td><td> 本项目已设置岸电设施、洒水车和雾炮车。  岸电 雾炮机 </td></tr></table>	序号	措施	相符性	1	港口企业应对散货、通用码头的码头平台、堆场初期雨污水和港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进行收集、处理。主要包括:沉淀池、挡水围堰等。	本项目已设置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池和码头挡水坝。  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池 码头挡水坝	2	对物料储存、输送、装卸、运输等环节加强扬尘防控,规范防控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物料存储设施、除尘抑尘系统、车辆冲洗设施、堆场扬尘防治设施、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岸电等。	本项目已设置岸电设施、洒水车和雾炮车。  岸电 雾炮机
序号	措施	相符性								
1	港口企业应对散货、通用码头的码头平台、堆场初期雨污水和港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进行收集、处理。主要包括:沉淀池、挡水围堰等。	本项目已设置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池和码头挡水坝。  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池 码头挡水坝								
2	对物料储存、输送、装卸、运输等环节加强扬尘防控,规范防控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物料存储设施、除尘抑尘系统、车辆冲洗设施、堆场扬尘防治设施、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岸电等。	本项目已设置岸电设施、洒水车和雾炮车。  岸电 雾炮机								

			洒水车
3	内河码头应按照《江苏省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应设置标志牌,并使用船e行系统。	本项目已设置船舶污染物(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点 	
4	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港口经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沉淀渣环卫清运、清扫废料回用于生产。	
5	内河码头经营企业应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做好污染防治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和正常使用。遇有重污染天气时,码头经营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和响应等级,落实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项目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染防治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和正常使用。遇有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和响应等级,落实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14、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安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污防攻坚指办[2021]4号)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安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污防攻坚指办[2021]4号):关于内河码头规划符合性。所有保留的码头均应符合内河港口规划,不在现行港口规划范围内的码头,由属地政府出具码头与其他规划相协调的纳规承诺,取缔无法纳入港口规划的内河非法码头。本项目码头在《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名单中,距离跨河桥梁直线距离超过100米,码头已根据《南通市内河码头环保设施规范提升工

作方案》相关内容整改到位，符合保留条件。		
表 1-6 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安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污防攻坚指办[2021]4 号）海安市内河码头整治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整治标准	相符性
1	码头泊位需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油气化工码头除外），码头应提供工频 400V 或 230V 低压，对常年无使用 400V 或 230V 低压岸电船舶靠泊的码头，码头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后，可根据码头实际情况仅提供一种低压岸电。室外岸电箱的结构应具有不低于防护等级 IP55 的防护措施，应具备接地故障指示、报警和保护等安全功能，设置可靠的接地和避雷措施。低压供电的接插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GB/T11918）的有关规定岸基供电接口的插座、插头应参照《低压岸电连接系统（LVSC 系统）用插头插座和船用耦合器》（T/CEC 198-2019）相关条款，码头单位应配备与自身岸电设施相匹配的电缆（电缆一端为与自身岸基供电插座相匹配的插头，另一端为接线鼻子），电缆放置在岸电设施附近易于取用的位置，电缆数量应与岸电供电插座数量相一致。码头岸电设施应加装专用电能表，便于岸电使用电量读取和统计。低压岸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照检测规范对岸电设施检测合格，检测报告留存备查并报备属地交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码头岸电设施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岸电使用公示牌建立岸电设施公示制度，建立岸电使用台账及时登记靠泊船舶岸电使用情况。	本项目属于码头建设项目，泊位配套岸电设施完善，符合《海安市内河码头整治标准》。
2	易起尘码头装卸点采用链斗式、斗轮式、螺旋式、抓斗式等卸船设备或门座式起重机装卸时，应在导料口、落料口等部位设置喷淋或喷雾抑尘装置、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经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	项目码头装卸点采用抓斗式卸船设备，装卸时在导料口、落料口等部位设置了高空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
3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密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项目无散货运输车辆，货物直接吊机入库。
4	码头装卸区、物料堆场、内部道路应作硬化处理，能够满足码头运营载荷要求的钢筋混凝土硬质地面。	码头装卸区、物料堆场、内部道路全部已作硬化处理。
5	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口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洗车通道两侧应设置挡板，洗车水槽前后恰当位置应设置挡水明沟，防止洗车污水外溢。	本项目散货完全用于后方厂区生产，不涉及进出车辆，因此无需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6	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	本项目为半封闭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同时采取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
7	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应包括粉尘在线监测仪、气象参数仪、视频监控仪和数据采集与处理等设施设备，应选用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的粉尘在线监测仪，监测数据应接入省市监管平台。	项目已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监测数据已接入省市监管平台。
8	散货、通用码头应对码头平台、堆场初期雨污水和港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已对码头平台、堆场初期雨污水和港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9	生产、生活污水须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自处理中水回用，或采取委托清运方式至附近污水处理设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

		施进一步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拖运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洋蛮河。
	10	应在码头外沿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处理后的水回用于场地、道路喷洒或者车辆冲洗等，严禁初期雨污水、喷洒废水、车辆冲洗水入河。	本项目码头外沿已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同时设置沉淀池。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废水排入河内。
	11	码头应建设船舶污染物（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应设置标志牌，并使用船 e 行系统。	本项目已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已设置标志牌并使用船 e 行系统。
15、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七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作物；（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拖运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待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洋蛮河；项目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本项目不向河道倾倒、排放废油等有毒有害物质，不向河道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从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中禁止的活动，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的要求。 16、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体为串场河，既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河流，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 2 组，位于串场河支流，属于长江流域。
项目组成及规模	1、任务由来 海安启扬建材有限公司原名海安县隆政建材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海安镇建设村十六组，2016 年为相应国家号召进行土地复垦，搬迁至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 2 组并更名为海安启扬建材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编制了《海安启扬建材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烧结自保温砖、自保温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获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2017]381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企业自主环保“三同时”验收。本项目已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621MA1MU8506M001R。 2018 年海安启扬建材有限公司沿串场河航道支汊六里港河岸建设 1 座 300T 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 1 台 10T 固定吊机，年转运淤泥、工业废渣、建筑废渣、页岩共 24 万吨。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和江苏省地方海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内河港口建设和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委托江苏中基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现有码头 1 个泊位进行了检测评估，于 2021 年 6 月取得了码头质量检测评估报告。根据检测结果，本码头能够满足使用要求。目前建设单位已取得了海安市水利局出具的《海安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海安启扬有限公司占用串场河支流岸线建码头及护岸工程实施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海水许[2021]15 号）。 2016 年以来，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南通市人民政府和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相继下发内河涉水项目整治文件，就内河码头的综合管理、危化品码头的安全监管、未批先建码头的整治提出要求，要求各属地人民政府采取关停、拆除、搬迁、回收补偿、规范提升等方式，规范一批符合规划和政策、具备经营条件的港口码头，依法取缔严重影响生态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和防洪安全的非法码头。 根据《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 号）的相关精神和要求，海安启扬建材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 2 组，串场河航道支汊六里港河北岸建设 1 座 300T 的泊位码头，年吞吐量 24 万吨，占用河道岸线长 80m（已硬化长度 212m），泊位长度 80m。本项目码头前沿布置 1 座 10 吨固定吊机，配套建设系船柱、沉淀池、岸电、照明及简易轮胎橡胶护舷等设施。

码头布置：本项目码头为挖入式顺岸码头，位于串场河航道支汊六里港河北岸，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码头设系船柱 2 个，位于泊位的两侧，码头沉淀池位于码头面的东南侧。码头面布局合理。

水域布置：根据《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J212-2006），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取 2 倍设计船型宽度，即 14m，航道水面宽度约 36m，停泊水域不占用主航道。根据本码头《港口码头检测报告》，实测码头前沿水深平均为 3.1m，符合《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中天然和渠化河流航道尺寸的水深要求。船舶回旋区域位于串场河航道，回旋水域直径为 1.5 倍设计船型长度，即 54m，回旋处河道总宽度约为 74m，满足回旋要求。水域布置合理。

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 2-1 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泊位数	个	1	300T
2	吞吐量	吨	24 万	/
3	占用岸线长度	米	80	已硬化长度 212m
4	泊位长度	米	21	/
5	翼墙长度	米	21	/
6	护岸长度	米	80	/

设计代表船型：本项目设计船型的选择，首先考虑货物的流向、流量及船舶的现有情况，同时还要考虑船舶的营运经济性等因素。最终确定本项目选择船型为 300T 级船舶。具体的设计船型尺度见表 2-2。

表 2-2 本码头设计代表船型

船型吨级	总长×型宽×型深×吃水（m）	备注
300 吨	36×7.0×2.6×1.9	设计代表船型

3、转运货种及吞吐量

本项目转运货种为淤泥、工业废渣、建筑废渣和页岩，年转运量 24 万吨，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本项目转运货种和吞吐量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转运货种和吞吐量情况表

序号	货种	进港	出港
1	淤泥（含水率 28%）	10 万 t/a	0
2	工业废渣（煤渣）	6.5 万 t/a	0
3	建筑废渣（土石）	2.5 万 t/a	0
4	页岩（黏土、石英、长石）	5 万 t/a	0
合计		24 万 t/a	0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备注
1	固定式吊机	1	10t	国产

项目年吞吐量与码头、吊机、船舶装载量、运输频次的相符性评述：

本项目设有 300 吨级的泊位 1 个，设有 1 座吊机（10t），年装载淤泥 10 万吨、工业废渣 6.5 万吨、建筑废渣 2.5 万吨、页岩 5 万吨，总吞进量为 24 万吨。本项目船舶取最大泊位 300DWT 计算，只考虑进港，则货船年泊港次数约 800 次。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平均每天到港船舶约 3 艘，满足申报需求。

本项目设置 1 台 10t 的吊机，吊机额定起重量为 10t，根据业主介绍，每次 300 吨级的船需装卸最长时间为 3 小时，单台吊机卸船能力按一批次 10t 计，吊机每 6 分钟装卸一次，每台吊机装载能力 100t/h。本码头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11 小时，满足申报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从现有员工中抽调，白班作业，根据运输船舶靠泊日和转运情况，年工作日一般约 300 天，每天工作 11 小时（06:00—11:30、12:30—18:00），项目不提供食宿。本项目不在大风等恶劣天气及夜间进行装卸搬运工作。

6、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贮运工程)	码头	泊位	1 个，300T	码头为挖入式顺岸码头，前沿水深平均 3.1m
		岸线	占用岸线长度 80m (已硬化 212m)	
	堆场	/	2600m ²	淤泥、工业废渣、建筑废渣、页岩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50t/a	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120t/a	码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船舶含油污水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后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待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4.5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沉淀池	1 个，容积为 50m ³	处理码头冲洗废水，新增
		初期雨水池	1 个，容积为 300m ³	依托现有
		化粪池	6m ³	处理船舶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废气	装卸粉尘	降低落料高度、封闭式抓斗、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	装卸粉尘

			堆场扬尘	防风抑尘网、洒水抑尘等	堆场扬尘
			道路扬尘	清扫、洒水抑尘	道路扬尘
		噪声	噪声治理	--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固废	固废临时堆区	--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安全处置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本项目已建成，无施工布置。码头位于串场河航道，沿串场河航道支汊六里港河北岸设置一个泊位，主要为码头作业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施工方案	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施工工艺、施工时序、建设周期等内容。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号）：按开发方式，全省国土空间可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镇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和省级。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2组，属于限制开发区域省级农产品主产区。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品）为耕地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粮食安全的需要出发，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允许发展的项目，因此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的要求。 2.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按照生态系统的自然属性和所具有的主导服务功能类型，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分为生态调节、产品提供与人居保障3大类。在生态功能大类的的基础上，依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划分9个生态功能类型。生态调节功能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保持、防风固沙、洪水调蓄5个类型；产品提供功能包括农产品和林产品提供2个类型；人居保障功能包括人口和经济密集的大都市群和重点城镇群2个类型。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包括生态功能区242个，本项目不在全国生态功能区范围内。 3.生态环境现状 （1）地理位置 海安市地处苏中平原，东临黄海，与如东接壤，南和如皋毗邻，西通泰兴，并与姜堰市相交，北与东台市相连。东临黄海，南望长江，是苏中水陆交通要冲。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河道成网，物产丰富，鱼米之乡。东西直线最长71.1km，南北最宽39.35km。县境西宽东窄，轮廓酷似一把金钥匙。县域地理坐标位于北纬32°32′至北纬32°43′，东经120°12′至120°53′之间。通扬运河横穿东西，串场河纵贯南北，将海安分为河南、河北、河东三个不同自然区域。总面积1108km²。 （2）地质、地形、地貌 海安属长江三角洲海相、河相交互沉积的沙嘴沙洲冲积平原，地表全部由第四系松散岩类覆盖，属扬子地层区。海安市形如匙型，东西最长71.1公里，南北最宽39.95公里，境内地势平坦，地面高程1.6~6米，西北部圩田地帯和东北沿海地帯地势较低，中部和南部地势略高。地面高程自南向北由6.0米降至1.6米（废黄河标高），全县由平原和圩洼构成，分别
--------	---

	占总面积的 78.3%和 21.7%。 （3）水文现状 海安市西向来水来自姜黄河各支流及新通扬河等，南向来水来自长江引水。海安市地处江淮平原、滨海平原和长江三角洲交汇之处。全县河道以通扬公路、通榆公路为界，划分为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因县境地势平坦，高差甚小，河道之间又相互贯通，两大水系之间并无截然分界，现为了保护江水北调输水通道通榆河和新通扬运河，由涵闸控制，使新、老通扬河分开，域内河道正常流向均为自南向北，自西向东。 通扬公路以南、通榆公路以东属长江水系，总面积 703.8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2.01 米，最高水位 4.49 米，最低水位 0.08 米。主要河流有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海河、焦港河、丁堡河、北凌河等。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为引水骨干河道，南引长江水；栟茶运河、北凌河为排水骨干河道，东流至小洋口闸入海。栟茶运河贯通河南、河东两地区，横穿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等河道，兼起着调度引江水源的作用。 栟茶运河由泰州市塔子里入境，由西往东，途径海安市雅周、海安、城东、李堡、角斜等 5 个乡镇。出境经如东小洋口入海。是海安市高沙土片和河东盐碱片东区的主要干河，境内总长度 53.64 公里。栟茶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上是由西往东，但因受小洋口闸坝控制，常会出现滞流或倒流的现象。栟茶运河主要功能为工业和农业用水，是海安主要纳污水体。 （4）陆域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边植被主要为农作物和防护林等 4 种主要类型；农作物为玉米、毛豆、花生；防护林主要以河道两侧的绿化防护林为主，主要乔木为意杨和香樟，草本植物以车前及狗牙根等为主。由于近年来人类活动的加剧，项目周边的天然植物大多数被人工植物代替，主要的木本植物有人工刺槐疏林、杨树林、水杉林，还分布着的当地植被有大米草、互花米草、芦苇、盐地碱蓬、碱蓬、盐角草、大穗结缕草、拂子茅、糙叶苔草、白茅、束尾草、丝草、狐尾藻、空心莲子等 26 种，优势种为芦苇。芦苇：禾本科多年生草木。具有粗壮匍匐的根茎。秆高可达 3m，茎可达 1cm，节下通常有白粉。芦苇在幼嫩时可做饲料；秆可供造纸、编蓆；同时具有固堤作用，多在盐度较低的堤岸和公路两侧生长。大米草：禾本科大米草属多年生草本，宿根植物。株高一般为 0.3-0.7m，最高可达 1m 多，根系发达，茎秆直立、坚韧、不易倒伏。 项目周边未发现大型的或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类。项目周边地区现有的小型动物如野兔、刺猬和蛇等都是定居性的小型动物，对生活区域的要求不太严格，也没有季节性迁移的生活习惯。由于项目周边社会化程度很高，人口密度极高，本地区没有野生动物栖息地。
--	--

(4) 水生生态环境现状

栟茶运河水域浮游植物种类多达 40 多种，优势种为广缘小环藻，以绿藻门、硅藻门及蓝藻门为主，表明水体呈现中~富营养化特征，浮游动物优势种为蓴花臂尾轮虫，河段内浮游生物量平均值 44.3mg/m³；工程河段底栖环境较差，底栖动物种类较少，以耐污的霍甫水丝蚓为主，底栖环境已遭受一定污染，河段内底栖生物量平均 98.65g/m²。另外，鱼类优势种为鲫鱼、鲤鱼、草鱼、青鱼等常见鱼类，无保护级鱼类。

4.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16.67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3	40	5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70	85.71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5	10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38	/	达标

由表 3-1 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码头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拖运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待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上海永环摩擦材料海安有限公司环保型电梯曳引机制动片及清洁型汽车刹车片生产项目》中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4 月 24 日，监测单位为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共在洋蛮河设置 2 个监测断面，断面具体布置情况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

表 3-2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布设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W1	洋蛮河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SS、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
W2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W1	最大值	7.17	27	48	0.791	0.94	0.23	ND	ND
	最小值	7.13	20	29	0.699	0.53	0.14	ND	ND
	平均值	7.14	24	39	0.747	0.81	0.21	ND	ND
	超标率%	-	-	-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
W2	最大值	7.18	28	42	0.731	1.10	0.25	ND	ND
	最小值	7.15	19	29	0.616	0.69	0.16	ND	ND
	平均值	7.17	23	35	0.677	0.83	0.21	ND	ND
	超标率%	-	-	-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洋蛮河各断面水污染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对项目厂界及周围居民点进行现场监测，监测一天，昼夜各一次，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项目厂界及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监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 1m	53	44	60	50
N2 南边界外 1m	54	44	60	50
N3 西边界外 1m	59	49	60	50
N4 北边界外 1m	57	48	60	50
N5 南侧居民	47	42	55	45
N6 西侧居民	48	44	55	45
N7 北侧居民	49	44	55	45

监测结果表明，在码头正常运营期间，各厂界各测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周围居民点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的 1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标准质量良好。

1、现有项目概况

海安启扬建材有限公司原名海安县隆政建材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海安镇建设村十六组，2016年为相应国家号召进行土地复垦，更名为海安启扬建材有限公司并搬迁至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2组。2017年4月编制了《海安启扬建材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烧结自保温砖、自保温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6月19日获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2017]381号）。该项目于2018年12月通过企业自主环保“三同时”验收。本项目已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621MA1MU8506M001R。

项目具有年产新型节能烧结自保温砖、自保温砌块1亿块（折标）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职工人数为28人，年生产300天，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10小时。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见表3-5。

表3-5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内容	环评产能	验收产能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通过时间及验收批复文号
1	新型节能烧结自保温砖、自保温砌块生产项目	非粘土自保温砖	3000万块（折标后）	3000万块（折标后）	海行审投资[2017]381号	通过自主验收
2		非粘土自保温砌块	7000万块（折标后）	7000万块（折标后）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6。

表3-6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t/a）	备注
1	淤泥	含水率28%	10万	市政河道清淤
2	工业废渣	煤渣	6.5万	电厂燃煤燃烧后的废渣
3	建筑废渣	土石	2.5万	市政建设废弃的建筑废渣
4	页岩	黏土、石英、长石	5万	--
5	生物质颗粒燃料	--	2	--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7。

表3-7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固定顶车机	—	2	外购
2	摆渡车	—	3	外购
3	地爬车	—	13	外购
4	回车牵引机	—	1	外购
5	风闸	—	24	外购
6	窑车	—	150	外购
7	送热风机	—	2	外购
8	排潮风机	—	1	外购
9	火口	—	84	外购
10	窑炉焙烧自动控制系统	—	1	外购
11	氧弹仪	—	2	外购
12	成品用风机	—	6	外购

13	窑车搭理机	—	1	外购
14	JKY90/90-4.0 硬塑真空机	—	1	外购
15	SJ420 重型单轴搅拌挤出机	—	1	外购
16	GS1200×800 对辊	—	2	外购
17	4m×600 板式供料机	—	4	外购
18	程控自动切条机	—	1	外购
19	程控自动切坯机	—	1	外购
20	全自动码运系统	—	1	外购
21	输送机	—	22	外购
22	重型双轴粉碎机	—	1	外购
23	真空泵	—	1	外购
24	空气压缩系统	—	2	外购
25	滚动筛	—	2	外购
26	多斗挖掘机	—	3	外购
27	可逆输送机	—	13	外购
28	模具	—	1	外购
29	除铁器	—	24	外购
30	除尘器	—	150	外购
31	出砖车	—	2	外购
32	氧电焊设备	—	1	外购
33	装载机	—	84	外购
34	推土机	—	1	外购
35	挖掘机	—	2	外购
36	叉车	—	6	外购
37	运输车	—	1	外购
38	行车	—	1	外购
39	供料机	XG800	1	外购
40	立式粉碎机	ZL850	2	外购
41	搅拌机	SJJ320	4	外购
42	输送机	D600	1	外购
43	切坯机	ZQP22	1	外购
44	真空挤出机	JKB60/60	1	外购

2、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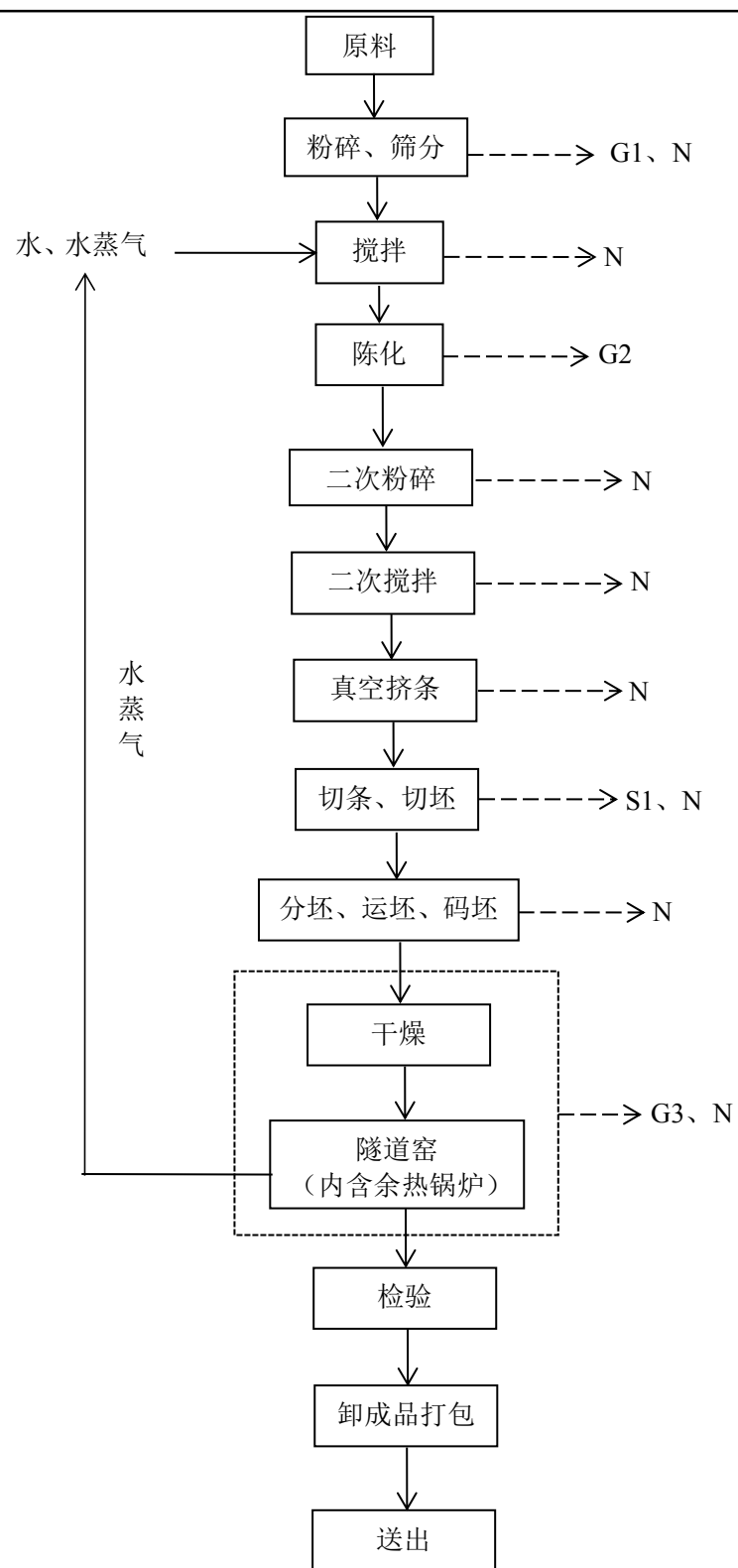


图 3-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粉碎、筛分：外购的原料（煤渣、建筑废渣、页岩）运至厂后，用输送机送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原料经过滚动筛进行筛分，细料进入成型工序，粗料返回粉碎机。本过程会产生粉尘（G1）、噪声（N）。 (2) 搅拌：粉碎后的物料通过搅拌机第一次搅拌，本工序需根据物料的含水量，添加适量的自来水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通过可逆式皮带机送到陈化库进行陈化库存。本过程会产生噪声（N）。 (3) 陈化：使原料中的水分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迁移，湿润粉料每一个颗粒，并且进一步提高原料的均匀性，从而改善泥料的物理性能，保证成型、干燥和焙烧等工序的技术要求，提高产品的质量。本过程陈化车间内会有少量的恶臭气体（G2）产生。 (4) 二次陈化：陈化好的物料经供料机送至高细碎对辊机、电脑控制破碎机进行二次粉碎，本过程物料含有一定的水量，故二次粉碎过程只有噪声（N）产生。 (5) 二次搅拌：二次搅拌：二次粉碎后的物料经皮带运输机等送到搅拌机二道搅拌均匀。本过程会有噪声（N）产生。 (6) 真空挤条：搅拌均匀的物料再经输送皮带机进入双级真空挤砖机上进行真空挤条，本工序采用硬塑成型技术。本过程会有噪声（N）产生。 (7) 切条、切坯：成型后的泥条经切条机切条后，送至切坯机切割成所需生产的砖坯规格。本过程会有废边角料（S1）、噪声（N）产生。废边角料由回泥输送皮带送至搅拌机重新搅拌利用。 (8) 分坯、运坯、码坯：切坯后的物料再经分坯机、运坯机、全自动码坯机至工艺车上。本过程会有噪声（N）产生。 (9) 干燥：坯料由数控摆渡车送入隧道式干燥室内进行干燥，干燥热源来自焙烧隧道窑的余热，用引风机将余热抽出，送入干燥室内对坯料进行干燥。本过程产生的废气来自隧道窑内的焙烧废气（G3），主要为烟尘、氮氧化物、氟化物、SO₂。本过程亦有设备噪声（N）产生。 (10) 隧道窑：干燥后的半成品经摆渡车送至隧道焙烧窑，经顶车机顶入隧道窑内焙烧，砖坯为全内燃焙烧。隧道窑由木柴进行点火，一年点火一次，点火后的火焰由风机引到砖坯上将砖坯内的煤渣引燃，进行全内燃焙烧。本过程会产生噪声（N）、焙烧废气（G2），焙烧废气主要为烟尘、氮氧化物、氟化物、SO₂。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	---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隧道窑焙烧废气，原料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存产生的粉尘，陈化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

隧道窑焙烧废气经隧道窑烟气脱硫系统（双碱法）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 Q1 排放；原料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Q2、Q3 排放；未捕集的原料粉碎、筛分粉尘，原料堆存产生的粉尘，陈化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制砖用水进入产品后全部蒸发进入大气，脱硫系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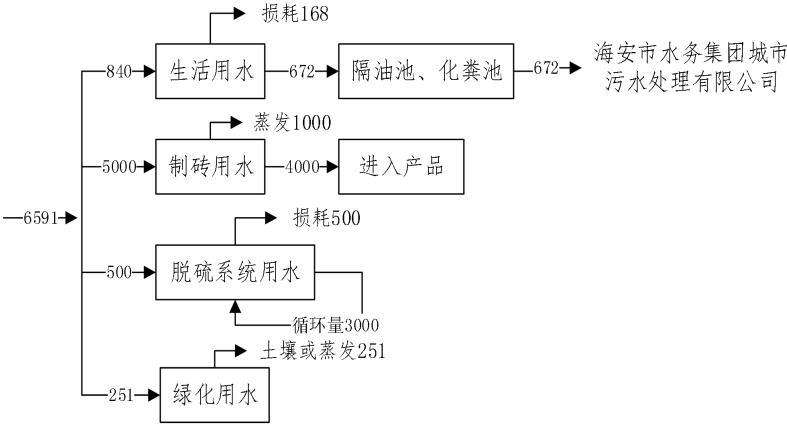


图 3-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窑炉焙烧自动控制系统、风机、搅拌挤出机、切条机、切坯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破砖、废石膏、灰渣、收集的粉尘。其中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石膏外售，废边角料、破砖、灰渣、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4、现有项目检测情况

（1）废气

根据海安启扬建材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烧结自保温砖、自保温砌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隧道窑 废气排 气筒 Q1	2018 年 12 月 5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83387	82184	81092	/
		测点含氧量	%	18.4	18.3	18.5	/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2	6.1	4.8	/
		颗粒物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4.7	27.9	23.7	3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434	0.501	0.389	/
		二氧化硫实 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3	ND	4	/
		二氧化硫折 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4	/	20	3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250	/	0.324	/
		氮氧化物实 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6	15	19	/
		氮氧化物折 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76	69	94	2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33	1.23	1.548	/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73966	71719	71915	/
		测点含氧量	%	18.5	18.4	18.6	/
		氟化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355	0.364	0.361	/
		氟化物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75	1.73	1.86	3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94	0.095	/
	2018 年 12 月 6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71931	75242	73910	/
		测点含氧量	%	18.4	18.5	18.6	/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8	4.9	5.5	/
		颗粒物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7.6	24.2	28.3	3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417	0.369	0.407	/
		二氧化硫实 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3	ND	/
		二氧化硫折 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5	/	3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0.226	/	/
		氮氧化物实 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6	23	13	/
		氮氧化物折 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76	114	67	2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15	1.73	0.961	/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71729	71043	73277	/
			测点含氧量	%	18.5	18.4	18.5	/
			氟化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350	0.371	0.378	/
			氟化物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73	1.76	1.87	3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94	0.096	/
	粉碎、 筛分废 气排气 筒（西） Q2	2018 年 12 月 5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7163	6959	678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3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2018 年 12 月 6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6912	6767	697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3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粉碎、 筛分废 气排气 筒（东） Q3	2018 年 12 月 5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6951	7106	683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5	2.1	1.8	3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5	0.012	/
		2018 年 12 月 6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7102	7035	700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2	1.6	2.4	3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1	0.017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 ³ 。						

表 3-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18 年 12 月 05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Q4	0.316	0.332	0.345	0.317	0.345	1.0
		下风向 Q5	0.446	0.437	0.458	0.432	0.458	
		下风向 Q6	0.422	0.436	0.446	0.457	0.457	
		下风向 Q7	0.441	0.437	0.427	0.433	0.441	
	氨	下风向 Q5	0.049	0.051	0.047	0.049	0.051	1.5
		下风向 Q6	0.048	0.047	0.054	0.056	0.056	
		下风向 Q7	0.057	0.051	0.052	0.054	0.057	
	硫化氢	下风向 Q5	ND	ND	ND	ND	/	0.06
		下风向 Q6	ND	ND	ND	ND	/	
		下风向 Q7	ND	ND	ND	ND	/	
2018 年 12 月 06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Q4	0.323	0.336	0.351	0.319	0.351	/
		下风向 Q5	0.458	0.449	0.452	0.430	0.458	1.0
		下风向 Q6	0.428	0.449	0.450	0.459	0.459	

	氨	下风向 Q7	0.431	0.442	0.420	0.435	0.442	1.5
		下风向 Q5	0.046	0.050	0.052	0.048	0.052	
		下风向 Q6	0.050	0.049	0.053	0.054	0.054	
		下风向 Q7	0.055	0.053	0.052	0.050	0.055	
	硫化氢	下风向 Q5	ND	ND	ND	ND	/	0.06
		下风向 Q6	ND	ND	ND	ND	/	
		下风向 Q7	ND	ND	ND	ND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³。						

现有项目隧道窑焙烧废气排气筒 Q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原料粉碎、筛分废气排气筒（西）Q2、排气筒（东）Q3 粉尘排放浓度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10。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5 日—6 日），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表 3-10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Z1	52.8	48.9	50.9	49.4	60	50
南厂界外 1 米▲Z2	54.8	46.5	53.9	48.9		
西厂界外 1 米▲Z3	53.4	49.8	54.5	48.0		
北厂界外 1 米▲Z4	50.7	48.4	52.2	47.3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接管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去向	达标情况
废气	Q1	烟尘	9.5	/	2.52	环境空气	达标
		SO ₂	29.6	/	1.14		达标
		NO _x	16.6	/	7.95		达标
		氟化物	0.620	/	0.571		达标
	Q2	粉尘	0.11	/	0.10		达标
	Q3	粉尘		/			达标
	无组织	粉尘	1.23	/	/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672	/	/	拖运至海安 市水务集团 城市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	
	COD	0.228	/	/		-	
	SS	0.141	/	/		-	
	氨氮	0.016	/	/		-	
	总磷	0.003	/	/		-	
	动植物油	0.05	/	/		-	
固废	生活垃圾	0	/	0	环卫清运	达标	
	废边角料	0	/	0	回用		
	破砖	0	/	0	回用		
	废石膏	0	/	0	外售		
	灰渣	0	/	0	回用		
	收集的粉尘	0	/	0	回用		

注：实际排放量来源于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的总量，废水实际接管量/排放量因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拖运，未进行监测。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经现场勘察，现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码头项目实际已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未履行环保手续；

（2）码头区域未安装粉尘在线监测仪器；

（3）码头区域未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针对上述存在的环境问题，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以新带老”：

（1）完善码头项目相关环保手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

（2）码头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仪器；

（3）码头区域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调查及相关规划，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评价为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列出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矩形区域内的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自由村	258777	3606648	500 户/1750 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北	15
2		258793	3606646	80 户/280 人	人群		西	28
3		259144	3606696	100 户/350 人	人群		东	253
4	大里村	258918	3606408	350 户/1225 人	人群		南	34
5		259181	3606198	80 户/280 人	人群		东南	311
6		258152	3606455	200 户/700 人	人群		西	683
7	海北村	259355	3606953	600 户/2100 人	人群		东北	585
8	海北花苑	259372	3607091	200 人 700 人	人群		东北	712
9	丹凤花苑	259735	3605689	300 户/1050 人	人群		东南	1070
10	凤山村	260158	3606477	150 人/525 人	人群		东	1160
11	林桥村	257965	3606977	340 户/1190 人			西北	897
12		257101	3606375	150 户/525 人	人群		西	1720
13	闸西村	258792	3604551	200 户/700 人	人群		南	1890
14	金海丽水湾	259567	3604596	120 户/420 人	人群		东南	1920
15	闸东村	259715	3604612	80 户/280 人	人群		东南	1950
16	闸东花苑	259816	3604406	220 户/770 人	人群		东南	2180
17	海洲花苑	260254	3604255	120 户/420 人	人群		东南	2350
18	团结花苑	260370	3604337	100 户/350 人	人群		东南	2380
19	拥徐村	256485	3605436	50 户/175 人	人群		西南	2400
20	海安中学	261080	3604425	3500 人	人群		东南	2410
21	中大街	260728	3604195	350 户/1225 人	人群		东南	2450
22	钟涵村	256740	3604375	30 户/105 人	人群		西南	2480

表 3-13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串场河	III类水质	——	165	0	0	——	165	0	雨水接纳河流
洋蛮河	IV类水质	10260	10260	0	-3	10260	10260	0	污水接纳河流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120.431754， 32.569324）

表 3-14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距离	规模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声环境	自由村居民	北	15m	约 3 户/1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自由村居民	西	28m	约 3 户/10 人	
	大里村居民	南	34m	约 2 户/7 人	
生态环境	新通扬运河 (海安) 饮用水源 保护区	南	1.8km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500m, 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保护区位于新通扬运河内水域及两侧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m、下延 5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m、下延 10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水源水质保护 区域面积 1.4km ²
	新通扬—通榆运河 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	690m	新通扬、通榆运河(南水北调通榆河中线工程的输水通道)全长 28.4km, 清水通道维护区规划总面积 58.81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二级管控区 58.81km ²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3-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年平均	4	mg/m ³	
	24 小时平均	1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3 月），串场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洋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6。

表 3-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类别	pH	COD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	LAS
数值	III类	6~9	≤20	≤1.0	≤1.0	≤0.05	≤0.2	≤0.2
	IV类	6~9	≤30	≤1.5	≤1.5	≤0.5	≤0.3	≤0.3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本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目标执行 1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7。

表 3-17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1	55	45	敏感目标
2	60	50	各厂界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码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船舶生活污水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待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要求，也应符合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9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接管标准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450	50
SS	250	10
氨氮	40	5（8）
总磷（以 P 计）	4.5	0.5
总氮	70	15
标准来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暂存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船舶含油污水的排放控制要求按照表3-20、表3-21规定执行；自2018年7月1日起，4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4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在内河水域，船舶生活污水应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

表 3-20 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污水类别	水域类别	船舶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机器处所油污水	内河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按表 2.2-11 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	内河	全部油船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表 3-21 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石油类 (mg/L)	15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级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60	50	各厂界

(4) 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23。

表 3-23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9.61		2.62	0	0	0	0	0		9.61		0
		SO ₂	29.6		1.14	0	0	0	0	0		29.6		0
		NO _x	16.6		7.95	0	0	0	0	0		16.6		0
		氟化物	0.620		0.571	0	0	0	0	0		0.620		0
	无组织	颗粒物	1.23		/	0.125	0.101	0.024	0	+0.024		1.254		0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72	672	/	120	0	120	0	+120	+120	792	792	0
		COD	0.228	0.034	/	0.042	0.006	0.036	0	0.036	0.006	0.264	0.040	0
		SS	0.141	0.007	/	0.03	0.006	0.024	0	0.024	0.001	0.165	0.008	0
		氨氮	0.016	0.003	/	0.003	0	0.003	0	0.003	0.001	0.019	0.004	0
		总磷	0.003	0.0003	/	0.0005	0	0.0005	0	0.0005	0.00006	0.0035	0.00036	0
		总氮	0.024	0.010	/	0.004	0	0.004	0	0.004	0.002	0.028	0.012	0
		动植物油	0.05	0.001	/	0	0	0	0	0	0	0.05	0.001	0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废边角料		0		0	0	0	0	0	0		0		0
	破砖		0		0	0	0	0	0	0		0		0
	废石膏		0		0	0	0	0	0	0		0		0
	灰渣		0		0	0	0	0	0	0		0		0
	收集的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沉淀渣		0		0	1.5	1.5	0	0	0		0		0
	船舶生活垃圾		0		0	6	6	0	0	0		0		0
	清扫废料		0		0	4	4	0	0	0		0		0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不需要进行总量控制。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运行多年，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结束，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分析。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建设项目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淤泥、工业废渣、建筑废渣、页岩 <pre>graph TD; A[淤泥、工业废渣、建筑废渣、页岩] --> B[船舶运入码头]; B --> C[吊机卸货]; C --> D[入库]; B --> W1[W1: 船舶油污水]; B --> W2[W2: 船舶生活污水]; B --> S1[S1: 船舶垃圾]; B --> N1[N: 噪声]; C --> G1[G1: 装卸粉尘]; C --> N2[N: 噪声]; D --> G2[G2: 堆场扬尘]; D --> G3[G3: 恶臭]; D --> N3[N: 噪声];</pre> 图例： W—废水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 4-1 码头装卸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船舶运入码头：淤泥、工业废渣、建筑废渣、页岩通过货船靠泊码头。本码头配备岸电设施，停泊船舶使用岸电。此过程会产生船舶舱底含油污水 W₁、船舶生活污水 W₂、船舶垃圾 S₁ 和噪声 N。 (2) 吊机卸货：固定式吊机使用封闭式抓斗抓取船舱内淤泥、工业废渣、建筑废渣、页岩，通过吊臂的升降旋转直接移至堆场。此过程会产生装卸粉尘 G₁ 和噪声 N。 (3) 入库：吊机卸货直接移至半封闭堆场。此过程会产生堆场粉尘 G₂、淤泥恶臭 G₃ 和噪声 N。 2)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码头定期清扫的废料。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不进行疏浚作业，主要的生态环境影响如下：

1、废水对水生生态环境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码头冲洗用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排放；项目船舶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储存桶暂存，船舶油污水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生生态环境无影响。

2、装卸粉尘对水生生态环境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装卸时产生的粉尘落入河道中，将会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1）粉尘对浮游植物的影响。粉尘中粒径小，比重轻的部分，悬浮于水体中，并随流扩散，造成局部水域水质的混浊，上层水中的悬浮粒子会迅速吸收光辐射能而减小有效进行光合作用的水体深度，降低水体的自净能力，从而使水体中的溶解氧水平下降。水体的混浊使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阻碍浮游植物的细胞分裂和生长，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

（2）粉尘对浮游动物的影响。由于粉尘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进而影响以浮游植物为食的浮游动物的丰度，间接影响浮游幼体的摄食率，最终影响其发育和变态。

（3）粉尘对底栖生物的影响。码头在装卸过程中，少量粉尘散落入河后将覆盖于码头前沿原有底质层，在经过一段时间积累后，造成生活在原底质表层的活动能力较差的底栖生物（如多毛类和软体动物等）可能会由于机械压迫和缺氧窒息而死亡；对于活动能力较强的底栖生物（如虾类、底栖动物等）受到惊扰后，则将逃离受影响的区域。

由于粉尘散落入水中较小，对水域底栖生物的影响仅局限在码头前沿区很小的范围内，对周围水域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4）粉尘对游泳生物的影响。粉尘在水体中成为悬浮物质后，若进入动物的呼吸道，将阻塞游泳动物如鱼类的鳃组织，造成呼吸困难；一些小型滤食性生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适合就会摄入体内，如果它们摄入过多的粉尘，就有可能致死；一些靠光线强弱变化进行垂直迁移的浮游动物如桡足类，水体的浑浊会打乱其迁移规律，影响其生活习性，进而影响其正常的生长和繁殖。

综上，入河粉尘源强较小，增加的悬浮物所影响的面积小，仅对码头区局部水域的浮游生物和游泳生物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建设单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除尘措施，尽可能减少装卸粉尘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3、船舶活动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码头船只在水上的运动及噪声均会对周边水生生物造成惊扰，可能造成大多数水生生物的逃离，或还影响到部分仔幼鱼的索饵、栖息活动，不利于生物种群的发展，但是不会对生物体质量造成损害。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港池内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年）的规定，自 2012 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通过禁止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的使用，并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该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4、船舶溢油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影响水域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石油类可能引起水生动植物急性中毒，诱变生物的基因，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若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将可以有效降低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主要污染影响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装卸粉尘、车辆尾气、道路扬尘和船舶尾气。本项目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具体环境影响分析详见大气专项。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抑尘用水、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等。 （1）码头陆域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陆域员工厂内调用，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码头冲洗废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码头作业面冲洗用水定额为 $3\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sim 5\text{L}/\text{m}^2 \cdot \text{次}$，本项目取 $5\text{L}/\text{m}^2 \cdot \text{次}$。码头只有装卸货物时才进行冲洗。本码头装卸时间为 300d，码头每天冲洗一次，码头地面冲洗次数约为 300 次，码头冲洗地面面积约为 560m^2，经计算码头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840\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8，则废水量约为 $672\text{m}^3/\text{a}$。码头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码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抑尘，不排放。 （3）装卸及堆场抑尘用水 本项目装卸作业区及堆场会有一定的扬尘，通过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可以有效抑制扬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同行业喷雾降尘用水量约为 $2\text{t}/\text{d}$，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喷雾抑
--

尘用水量为 600t/a，喷雾水部分被产品吸收，其余蒸发进入大气。

(4)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500 吨级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0.14t/d·艘，本项目船舶为 300 吨级，参照 500 吨级污水产生量系数，则舱底油污水产生量取 0.14t/d·艘。舱底油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本项目舱底油污水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船舶舱底油污水

船舶吨级 DWT	船舶油污水产生量 t/d·艘	船舶停靠数 艘/年	年停港天数	废水产生量	
				m³/a	m³/d
300	0.14	800	300	112	0.37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 73/78 防污条约（附则 II）》、《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本项目工程设计要求，停靠拟建码头的舱底油污水不得在本河段排放。据《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 号）要求，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不上岸进行处理。根据《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 号），建设项目可根据船舶设计通过能力来建设相应的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设施，本项目在码头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暂存箱，暂存后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收集处理。

表 4-2 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设施建设要求

设计通过能力	接收设施	设施建设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200 万吨	含油污水接收桶、接收柜	容积≥0.5m³	海安启扬建材有限公司设计通过能力小于 200 万吨，目前已设置 1 个 1m³ 含油污水接收桶，满足要求。
≥200 万吨	含油污水接收桶、接收柜	总容积≥2m³	

(5) 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船舶生活污水量可根据船舶定员和在港时间确定。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航运部门的相关要求，船舶生活污水在经过河流闸口时会强制排放至闸口固定接收点，因此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基本不在本码头排放。本项目考虑每天约有 1 艘到港船舶需在本码头排放生活污水至暂存点，按代表船型人数（300 吨船舶按 5 人计算），每个船员生活用水量取 150L/d，则到港船舶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m³/a，废水排污系数取 0.8，则船舶生活污水量约为 120m³/a。船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

船舶生活污水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 号）要求，针对船舶生活污水码头接收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建设要求				
接收设施	设施建设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设计通过能力 P<100 万吨	设计通过能力 100≤P<200 万吨	设计通过能力 P≥200 万吨	
固定式污水接收装置	总容积≥2m³	总容积≥6m³	容积≥10m³	海安启扬建材有限公司设计通过能力小于100 万吨，目前已设置2 个 1m³ 固定式污水接收装置，满足要求。
污水接收车				
注： 1.设施建设应满足《江苏省内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指南（试行）》中有关要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使用智能化接收设施。				
2.采用暂存装置接收的，原则上应设置专用泊位方便船舶送交生活污水，并设置接收点标识牌。设计通过能力低于 50 万吨或者靠港船舶数量少、码头泊位相邻的经营企业可共用暂存装置或者污水接收车。				
3.暂存装置或者污水接收车可自行购置或委托第三方运营。				
4.接收到的生活污水应按所在地排水主管部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转运至污水处理厂。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使用污水处置设施及时进行处理。				
(6) 码头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量按《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通政复（2013）37 号文）：				
$i = \frac{11.4508(1+0.7254\lg T_M)}{(t+10.8344)^{0.7097}}$				
式中：i 为降雨强度（mm/min）；				
t 为降雨历时，取值为 15min；				
T _M 为重现期（年），取值 2 年。				
设计雨水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提供的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Q_s = \psi \bullet i \bullet F$				
ψ——设计径流系数，一般取 0.4-0.9，此处取 0.7；				
i——按设计降雨重现期与历时所算出的降雨强度（L/s·hm²），计算得 168L/s·10⁴m²；				
F——设计汇水面积（hm²），按 0.1hm² 计（可能受污染雨水面积），以码头硬化面积计。				
经计算，暴雨强度 i 为 168 升/秒·公顷，取前 15min 降雨水量为初期雨水量，即设计初期雨水量为 11.76m³；间歇降雨频次按 10 次/年计，则项目受污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118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不排放。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672	COD	500	0.34	沉淀池	/	/	/	/	/	回用
		SS	2000	1.34		/		/	/	/	
初期雨水	118	COD	500	0.059	沉淀池	/	/	/	/	/	回用
		SS	2000	0.236		/		/	/	/	
船舶舱底油污水	112	COD	500	0.056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	/	/	/	/	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石油类	2000	0.224		/		/	/	/	
船舶生活污水	120	COD	350	0.042	化粪池	14%	120	300	0.036	500	拖运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250	0.03		20%		200	0.024	400	
		NH ₃ -N	25	0.003		/		25	0.003	45	
		TN	35	0.004		/		35	0.004	70	
		TP	4	0.0005		/		4	0.0005	8	

本项目水量平衡如图 4-2 所示，全厂水量平衡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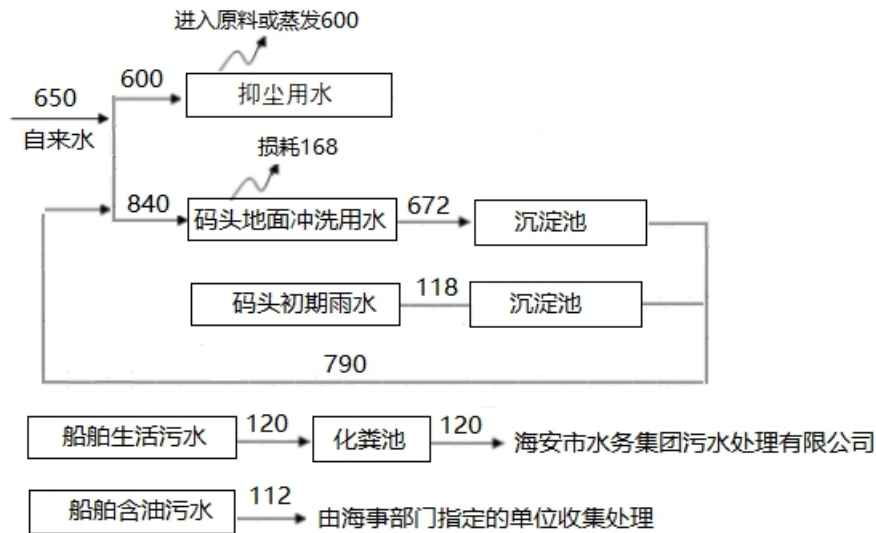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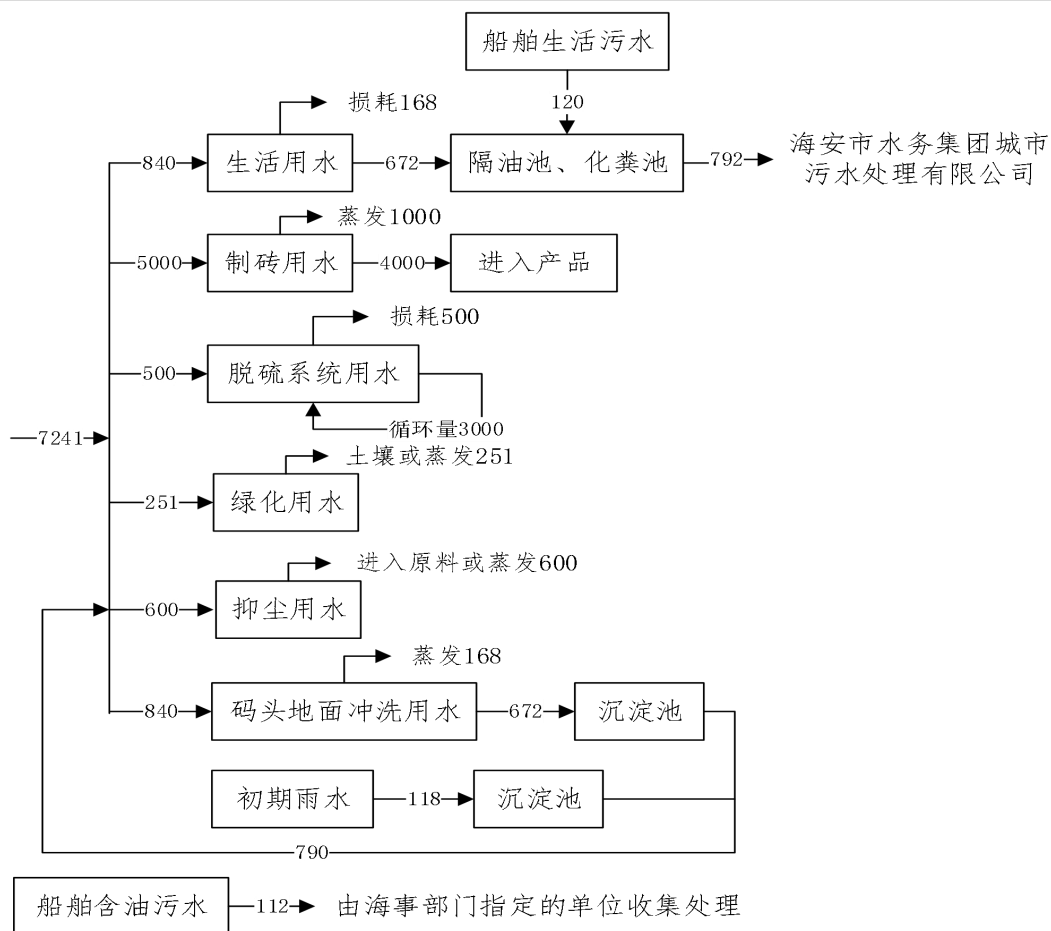


图 4-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达标情况分析：船舶舱底含油污水不在本河段排放，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吊机运行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 ①对于靠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泊后停用辅机并使用岸电；
- ②装卸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落地产生的噪声；
- ③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装卸作业；
- ④加强码头周边绿化，利用树木的吸收作用降噪；

⑤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项目卸料时加强作业管理，减少吊机与船舱底部接触，减少偶发噪声的产生。项目拟在厂界安装扬尘噪声监测仪 1 台，实时监测，专人管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经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级可降低 10dB(A)。

表 4-5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	单台噪声 强度 (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单台排放强 度 (dB(A))	持续时间 (h/d)
1	固定式吊机	1	频发	85	降低车速、 安装减振 垫、加强作 业管理	10	75	11
2	物料装卸 碰撞	/	偶发	95	加强作业管 理	/	/	/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鉴于码头已经建成使用，本次声环境影响以实际监测数据为依据，根据厂界及敏感点的实测数据（监测时段正常装卸作业）表明：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各敏感点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废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渣、清扫废料等。

①船舶生活垃圾：到港船舶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可能含有罐头瓶、酒瓶、塑料废品、废纸等。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以及现有资料类别，船员生活垃圾按 1.5kg/(d·人)，本项目到港船员约 4000 人/a，则船舶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到港船舶垃圾由本码头接收，码头区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 41 号) 要求，针对船舶污染物码头接收设施情况见表 4-6。

表 4-6 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建设要求

设计 通过 能力 P (万吨)	泊位数 (个)		1~3	4~6	7~9	10~12	13~15	≥15	本项目设置情况
	P<50		1 套						
	50≤P<100		1 套	2 套					
	100≤P<200		1 套	2 套	3 套				
	P≥200		2 套		3 套	4 套	5 套	6 套	
注：1.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使用智能化接收设施。 2.每套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含 3 个容积不小于 120L 的船舶垃圾接收桶，分别接收可回收、有害及其他垃圾。 3.仅有 1 个泊位、设计通过能力小于 50 万吨的港口企业与相邻同等级的港口码头企业可公用 1 套垃圾接收设施，共用船舶垃圾接收设施服务的泊位数不得超过 3 个。									

②沉淀渣：本项目沉淀渣主要产生于沉淀池处理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过程中，沉淀渣产生量约为 1.5t/a，回用于生产。

③清扫废料：项目需要定期对装卸平台进行打扫，根据业主核实，清扫砂石量为 4t/a，回用于生产。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船舶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固	99	553-002-99	6	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沉淀渣	沉淀池		半固	61	553-002-61	1.5	回用于生产
3	清扫废料	清扫		固	99	553-002-99	4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20 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

	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沉淀渣、清扫废料回用于生产。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南通市沿江沿海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要求，港口、修造船厂应根据自身实际和运营管理特点，自行接收船舶污染物，或与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合作，与之签订到港船舶垃圾、船舶残油及油污水接收协作协议，确保在经营期间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本项目在码头设立专用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设有4个容积为120L的船舶垃圾接收桶，分别接收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接收后的船舶垃圾交由海事部门制定单位处置，对接收点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由专人维护。 （3）固体废弃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影响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评价等级为IV类，其中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本项目属于“水运”、“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属于IV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船舶柴油, 存在泄漏风险, 可能污染水环境等。

项目环境风险调查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数量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工艺特点等, 本项目主要进行砂石转运, 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 本项目储存物质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外来船舶运行采用柴油作为燃料, 不单独设置油品库, 只在船舶上留足使用量。根据《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1143-2017)附录 C, 最大船舶载重吨位为 300 吨级, 采用内插法, 计算得最大燃油总量 15.9m^3 , 燃料油密度取 $800\text{kg}/\text{m}^3$, 则船舶燃油最大存储量为 12.7t。

危险物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柴油	12.7	船舶	船舱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船舶在行驶过程中存在溢油风险, 可能污染水环境等。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表 4-9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表

序号	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特性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环境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柴油	易燃液态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丁堡河

(2) 评价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量及临界量见表 4-9。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100 \leq Q$ 。

表 4-10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柴油	12.7	2500	0.00508

经识别, 本项目Q 值 < 1 ,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经调查, 厂址周边 3 k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自由村、大里村、海北村、海北花苑、丹凤花苑、凤山村、林桥村、闸西村、金海丽水湾、闸东村、海洲花苑、团结花苑、拥徐村、海安中学、中大街、钟涵村、串场河地表水环境。

(4) 环境影响分析

	类比其他同类项目并从众多溢油污染事故统计分析，一般发生重大溢油事故的原因主要是船舶突遇恶劣天气，风大、流急、浪高等不利条件造成的触礁、碰撞、搁浅等重大溢油污染事故。但考虑到以上溢油风险事故均为海港，发生重大溢油事故的原因主要是触礁、碰撞、搁浅等事故，发生事故的船舶多为油轮，而本工程位于串场河支流，其波浪、潮流以及天气条件要远远好于沿海码头，发生事故的概率很小。 内河港发生溢油事故时，一般油膜扩延距离均小于 10km，之后会达到油膜临界厚度，连续的膜状将不复存在，且在油膜扩散过程中，由于河流宽度较窄、流速减慢，所以油膜扩散速率很慢，船方及建设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应对溢油事故，并可以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对溢油进行收集、消除措施。经核对，本项目下游 10km 范围内不存在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及保护区，亦不存在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其他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对当地饮用水水资源造成影响。项目若发生溢油事故，经建设单位、船方共同协作，可以有效降低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影响。 （5）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以下事故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可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作业单位擅自扩大作业安全区。 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③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悉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 ④码头及港区各建、构筑物的布置均满足有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 ⑤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本区内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⑧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建设单位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	--

⑨除向上述公安、环保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处理等措施。

⑩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为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码头装卸作业环节及可能出现的情况编制码头事故应急预案。

船舶码头碰撞溢油防范措施：

A.船舶行驶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严格遵守航行法规。

B.保持正规的瞭望。

C.船舶行驶采用安全航速。

D.配齐必要的助航仪器，准确使用信号。

E.加强管理，实行分通道航制。

F.按相关规定，在码头设立警示牌，信号灯。

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451-2017），本项目为 300 吨级（1000 吨级以下）的船，应设置的物资见表 4-11：

围油栏应急型为不低于最大设计船型的 3 倍设计船长=3×36=108m；另沿水流方向斜角度加设一道或多道围油栏方便收油机收集泄漏油，故应急型围油栏总长度不低于 120m。

表 4-11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表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防油品泄漏设备	围油栏	120m	暂未配备，建议与周边单位联合配置
	收油机	1 台	
	油拖网	1 套	
	吸油毡	400 kg	
	锚绳	50 m	
	储油装置	1m ³	

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安启扬建材有限公司启扬建材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 2 组
地理坐标	120 度 25 分 52.86 秒，32 度 34 分 13.7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柴油（船舱）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地表水等环境污染。船舶含油废水发生泄漏，可能造成地表水等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具体见上文（5）风险防范措施
分析结论：在个环境风险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6）应急预案

	溢油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否迅速而有效地作出溢油应急反应，对于控制污染、减少污染损失以及消除污染等都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应制订港区船舶溢油应急预案，建立港区溢油事故的应急响应体系，以尽可能减小事故发生的规模和所其造成的损失与危害。应急预案应报备相关海事部门，其主要内容有： ① 对可能发生溢油事故的风险环节及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划定应急计划区； ② 建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分工、职责； ③ 制定溢油应急响应程序，并进行相关的培训、演练； ④ 配备应急装备及通讯、交通等必要装备； ⑤ 应急救护及污染控制、削减的措施； ⑥ 应急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⑦ 风险事故的善后处理措施； ⑧ 事故过程的记录及报告。 码头区域一旦出现溢油事故，第一时间告知海安市水上搜救中心应急指挥部，派出海巡艇关注油膜扩散情况及时通报海安市水上搜救中心应急指挥部。海安市水上搜救中心应急指挥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启动各自的应急预案，关注事态进展，开展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综合分析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7）应急监测计划 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发生较大污染事件时，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具体监测方案和事故类型如下： ①大气环境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1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地表水环境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石油类等。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在事故发生处和串场河上、下游500米处设置1~3个水质监测点。
--	--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本码头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 2 组，虽不在《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规划的岸线内，但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安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污防攻坚指办[2021]4 号），本码头纳入《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中拟纳规提升港口名录，位于老串场河，占用岸线长度为 80 米，航道等级为等外。同时海安市水利局出具了准予海安启扬有限公司占用串场河支流岸线建码头及护岸工程实施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海水许[2021]15 号）。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码头前沿开挖扩大了河道的过流断面，不产生河道水位壅高，不会改变串场河的生态功能，不会对串场河生态环境带来明显影响。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码头及码头吊机均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
运 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从工程分析及类似项目的运行情况可以看出，码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过程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根据调查，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影响范围为码头边缘外的水域，船舶的活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鱼类的活动，船舶离开一段时间后，该影响即可消除，不会对鱼类生存产生大的不利的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如果不加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水域，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项目船舶油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储存桶暂存，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处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与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洋蛮河。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很小。 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1）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 （2）到岸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应交由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置。 （3）船舶废物不得向水域排放或堆放在水域附近，由海事部门指定专门地点收集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营运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5) 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如海运河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其他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详见大气专项。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洋蛮河；码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油污水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建设项目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合理有效。建设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共 1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洋蛮河。 ②沉淀池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可行性分析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由地面收集槽汇聚后经沉淀池沉淀回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均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在沉淀池拟停留时间为 72h，则本项目沉淀池容积不得小于 42m³，本项目新增 1 个沉淀池容积为 50m³，能够满足处理要求。 ③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北凌河以南、沈海高速以西，设计总规模为 4.9 万 m³/d，一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建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二期处理能力为 2.4 万 m³/d，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一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A²/O”+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工艺稳定可靠，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其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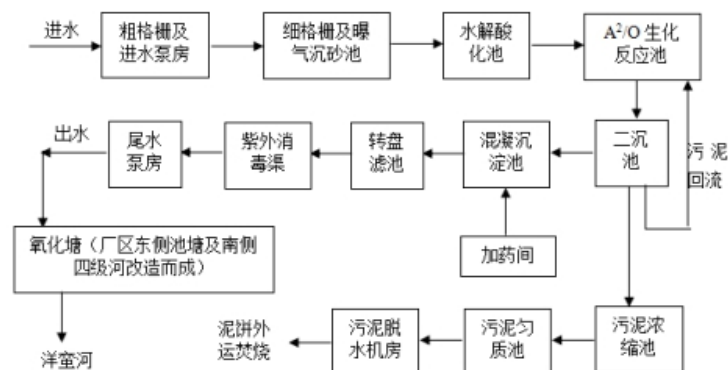


图 5-1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范围：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村 2 组，在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目前管网未铺设到位，采取拖运方式。

水质：本项目水污染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水量：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2.5 万 m³/d，目前污水厂余量为 1.4 万 m³/d，建设项目废水量约 0.4m³/d，约占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余量的 0.003%，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讲，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指标见表 5-1。

表 5-1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P	TN
进水	6-9	450	250	40	4.5	50
出水	6-9	≤50	≤10	≤5（8）	≤0.5	≤15
处理效率（%）	—	≥88.9	≥96	≥87.5	≥88.9	≥70

据上表可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深度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的要求。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运行多年，经调查自运行以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5-2。

表 5-2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为装卸机械噪声，为保证项目建成投运后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到港船舶鸣笛，且船舶进出港区应关闭机舱门，停泊后停用辅机并使用岸电。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装卸作业；

②吊机采取隔振减噪措施并在操作时间等方面做出的保护性规定；

③装卸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正确操作。定期对设备的主要部件进行维修和保养，保持其技术性能良好，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及时修理产生异常噪音的机械设备，缩短异常噪声的排放时间；

⑤加强码头周边绿化，利用树木的吸收作用降噪；

⑥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项目砂石装卸人员培训上岗，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卸料时加强作业管理，减少吊机与船舱底部接触，减少偶发噪声的产生。项目已在厂界安装扬尘噪声监测仪 1 台，实时监测，专人管理。

鉴于码头已经建成使用，本次声环境影响以实际监测数据为依据，根据监测的数据显示，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居民点昼间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2）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5-3。

表 5-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	1 次/季度, 1 次/天, 昼间	/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详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船舶垃圾	一般固废	船员生活	固	99	553-002-99	6	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 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沉淀池渣		沉淀池	半固	61	553-002-61	1.5	回用于生产
3	清扫废料		清扫	固	99	553-002-99	4	回用于生产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 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 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本项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 暂存场所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 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 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 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但本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 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对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 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 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 提出

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1) 防渗区划分及设计要求

本项目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简单防渗区的防渗设计一般地面硬化，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5-5。

表 5-5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化粪池、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码头装卸平台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采取有效地分区防渗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原则上可不开展跟踪检测。

6、风险保护措施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以下事故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可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作业单位擅自扩大作业安全区。

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③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悉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

④码头及港区各建、构筑物的布置均满足有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

⑤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本区内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⑧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建设单位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⑨除向上述公安、环保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处理等措施。

⑩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为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码头装卸作业环节及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况编制码头事故应急预案。

船舶码头碰撞溢油防范措施：

A.船舶行驶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严格遵守航行法规。

B.保持正规的瞭望。

C.船舶行驶采用安全航速。

D.配齐必要的助航仪器，准确使用信号。

E.加强管理，实行分通道航制。

F.按相关规定，在码头设立警示牌，信号灯。

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451-2017），本项目为 300 吨级（1000 吨级以下）的船，应设置的物资见表 5-6：

围油栏应急型为不低于最大设计船型的 3 倍设计船长=3×36=108m；另沿水流方向斜角度加设一道或多道围油栏方便收油机收集泄漏油，故应急型围油栏总长度不低于 120m。

表 5-6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表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防油品泄漏设备	围油栏	120m	暂未配备，建议与周边单位联合配置
	收油机	1 台	
	油拖网	1 套	
	吸油毡	400 kg	
	锚绳	50 m	
	储油装置	1m ³	

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相关要求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监测一览表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雨水	排口	COD、SS	半年一次	南通市管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有组织废气	Q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半年一次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关标准																																												
	Q2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一次																																													
	Q3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环保投资 20 元，占总投资的 4.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新增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h>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h></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装卸粉尘</td><td>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td><td rowspan="2">8</td><td rowspan="2">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td></tr> <tr> <td>堆场扬尘</td><td>防风抑尘网、洒水抑尘</td></tr> <tr> <td rowspan="3">废水</td><td>码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td><td>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50m³</td><td>7</td><td>满足回用要求</td></tr> <tr> <td>船舶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 6m³</td><td>/</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船舶舱底油污水及生活污水</td><td>接收装置</td><td>1</td><td>《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号）</td></tr> <tr> <td>噪声</td><td>装卸</td><td>减振、距离衰减、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量为 10dB</td><td>3</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td></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td>生产过程</td><td>依托现有</td><td>/</td><td>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td></tr> <tr> <td>船舶废物接收区</td><td>接收桶</td><td>1</td><td>《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号）</td></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td>20</td><td>-</td></tr> </table>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装卸粉尘	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	8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堆场扬尘	防风抑尘网、洒水抑尘	废水	码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	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50m ³	7	满足回用要求	船舶生活污水	化粪池 6m ³	/	依托原有	船舶舱底油污水及生活污水	接收装置	1	《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号）	噪声	装卸	减振、距离衰减、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量为 10dB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固废	生产过程	依托现有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船舶废物接收区	接收桶	1	《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号）	合计			20	-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装卸粉尘	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	8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堆场扬尘	防风抑尘网、洒水抑尘																																														
废水	码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	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50m ³	7	满足回用要求																																												
	船舶生活污水	化粪池 6m ³	/	依托原有																																												
	船舶舱底油污水及生活污水	接收装置	1	《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号）																																												
噪声	装卸	减振、距离衰减、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量为 10dB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固废	生产过程	依托现有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船舶废物接收区	接收桶	1	《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号）																																												
合计			2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不涉及	/
水生生态	/	/	加强管理及废水治理，禁止固废、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	/
地表水环境	/	/	(1) 码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码头设置专用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进行处置； (3) 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1) 沉淀池按照要求建好，满足回用要求； (2) 码头设置专用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装置； (3) 生活污水需满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简单防渗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地面硬化要求；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	/	/	限速禁鸣、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运营期间各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中2类标准
振动	/	/	不涉及	/

大气环境	/	/	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防风抑尘网、洒水抑尘、道路硬化等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	/	沉淀池渣、清扫废料回用于生产；船舶生活垃圾由本码头接收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作业单位擅自扩大作业安全区；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悉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及港区各建、构筑物的布置均满足有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满足环评内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监测	/	/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在厂界处每半年监测一次；废水接管口一年监测一次；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在四个厂界处每季度监测 1 次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在厂界处监测 2 天；废水接管口监测 2 天；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在四个厂界处监测 2 天
其他	/	/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属于 G5532 货	/

		运港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四十三、水上运输业”中“其他货运码头 5532”，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 录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五 码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生态红线图

附图七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八 周边水系图

附图九 噪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证

附件三 土地购买协议及规划蓝图

附件四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水利局行政许可

附件六 监测报告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

附件八 码头检测报告

附件九 环评批复及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十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一 环评合同

附件十二 公示截图